武汉交通职业学院

2017–2018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18〕80 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据学校 2017—2018 学年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7-2018 学年，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信息公开文件的各项要求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将推动信息公开作为深化综合改革、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二、2017－2018 学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

2017-2018 学年度，学校新增各类公开信息 6848 条，其中通过网络方式公开信息 5265 条，通过报刊、媒体、电子屏等方式公开信息 333 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

1. 通过校园网、信息公开网、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（ERP）、OA 办公自动化平台、各部门网页等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，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。

2.通过月度工作例会、中层干部会议、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、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、离退休人员工作情况通报会公开信息；通过规章制度、文件、公告、通知、会议纪要的发布等公开信息。

3.通过宣传画册、学生手册、统计报表、校报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。

4.通过新闻媒体、报刊、官微公众号、宣传橱窗、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开信息。

5.通过基层调研、现场办公会等方式，加强与师生的沟通交流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

1.学校基本情况信息公开。包括学校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，发展规划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、校名校徽等基本信息。

2.学校文件、规章制度、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。包括上级党政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学校工作的政策法规；一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、学校工作计划和总结、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情况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，均及时上报相关部门。

3.招生工作公开。学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牢固树立“阳光招生、阳光录取”理念，及时主动公开学校招生章程、招生简章、招生机构设置、单独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等信

息，分专栏介绍学校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、招生动态、各学院及专业介绍、招生咨询及招生录取监督电话，实时公布招生录取结果查询、录取通知书投递情况和进度查询、新生入学相关事项等信息。

4.就业创业信息公开。通过学校就业创业信息网公开校园专场招聘、校外企业招聘、实习生招聘、就业政策、企业信息、职业规划信息、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办法、创业基地建设等就业创业信息，全方位多渠道公开就业信息，得到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好评。

5.干部任用信息公开。学校对于干部选拔任免工作及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文件规定执行，并向全校公开。主动公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、任职条件、报名人员及确定的考察名单、考察公告、拟任人员公示、任免文件等信息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全体教职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6.人事工作信息公开。通过省人社厅招考信息网、学校网站、人事处网站，面向社会发布学校招聘各类人员公告和拟聘各类人员公示公告，公开我校的用人需求、招聘条件、选聘情况等，供社会公众查询。通过电子显示屏、OA平台及时在全校范围内对职称评审信息、各类考核评优政策条件及最终结果进行公示，全程接受监督。

7.财务审计信息公开。通过信息公开网、OA平台、财务处网站向广大师生公布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收费项目及标准、差旅费报销标准及流程、部门年度财务预算、部门年度财务执行等信息，将学校年度财务整体收支情况形成《学校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向教代会报告制度等。

8.关系教职工、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公开。评选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；拟发展党员；干部考核及目标责任考核；科研项目申报、科研奖励制度等科研管理信息；基建立项、招标评标公告公示；贫困学生资助、学生奖助学金评定；公租房管理等工作信息。学校对这些重要事项均及时予以公示或公开发布，保证了师生的知情权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2017—2018学年，学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主动公开信息，无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，部分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要求保密的事项不予公开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

学校在校园网首页醒目位置设立了信息公开网专栏，2019年将设立独立于官网的一级网站。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，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，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，评议良好。

五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本学年学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力受到举报的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我校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，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；二是信息公开网分类公开不够细化。接下来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，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改进。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和指导。采取多种形式对学校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，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，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，规范信息公开过程，做到信息实时发布、及时更新。同时，增强各单位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自觉意识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工作素养，统一思想，群策群力，一起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信息公开网站建设。根据《清单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完善信息公开网站建设，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、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并将信息公开作为落实学校章程、促进学校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的重要手段，加强民主管理与社会监督，推进依法治校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不断强化院系两级领导工作机构，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切实把信息

公开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检查力度，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。